

離島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文件 DFMC 2/2020 號

離島區社區會堂於 2020 年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安排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由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（2020-21 財政年度）繼續推行離島區社區會堂於公眾假期開放的建議和撥款安排合共 87,264 元。

背景

2. 上一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（地管會）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文件 DFMC 31/2019 號，支持離島區社區會堂於 2020 年公眾假期開放予市民租用的建議。有關計劃整體上反應良好。兩個會堂於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的公眾假期共有約 1,400 人使用（農曆新年（年初一至年初四）及聖誕節（12 月 25 日至 26 日）的假期除外）。

建議

3. 離島民政事務處建議於 2020 年度繼續推行有關計劃，並參考往年的安排，除農曆新年（年初一至年初四）及聖誕節（12 月 25 日至 26 日）的假期外，其餘 13 天假期（詳情載於附件）均開放予市民租用。此舉亦可讓本處員工於農曆新年及聖誕節與家人共享天倫。

撥款安排

4. 上述計劃的撥款安排如下：

支出項目	開支(元)
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（2020-21 財政年度）	
1. 場地開支（電費、保安服務費和清潔費） 235 元/小時* x 12 小時 x 2 會堂 x 12 天	\$67,680
2. 職員薪津 68 元/小時# x 12 小時 x 2 會堂 x 12 天	\$19,584
2020-21 財政年度 總計：	\$87,264

（* 註：法定最低工資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為 \$37.5，增幅約為 8.70%。並將於 2021 年 5 月 1 日有機會再度調整）

（# 註：兼職會堂同事工資已於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（增幅約為 7.9%），平均時薪約為 \$68）

文件提交

5. 為了無間斷地繼續推行有關計劃，現以傳閱方式，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三段的建議及第四段的撥款安排，並於 2020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交回離島區議會秘書處。

離島民政事務處
二零二零年三月